



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所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書

各股東：

本人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進展。

本公司矢志發展文化娛樂，以發展多元領域，促進文化產業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是項發展之各個範疇，以期於全球從事此業務。受惠於政府支持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增長迅速，本人深信此方針快將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

展望未來，除各類電影、文化及娛樂項目外，國藝將投資於佛山多個項目，包括：

1. 一個擁有多個拍攝景區之電影拍攝基地
2. 一個主題公園
3. 一間五星級度假酒店
4. 一間精品酒店
5. 一個表現場館
6. 一間「黃大仙」廟及一間佛寺

娛樂、旅遊、休閒、文化及宗教薈萃，有關項目將形成一個全方位旅遊勝地。配合中國政府政策以及電影及旅遊業向好，該等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中國市場無盡商機。由二零一一年起，該等項目將分期完成。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及未來數個財政年度可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貢獻。

藝人管理方面，前途無量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不僅於香港及中國走紅，於其他亞洲國家亦大受歡迎。彼等於過去數年所獲肯定及所作努力贏得電影界多項提名及獎項。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彼等亦於未來擔綱出現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可帶來正面貢獻，從而進一步拓展此分類。

由本公司製作之首部電影「葉問前傳」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行。由於就該部電影投放相對大筆開支進行市場推廣，故該部電影令本公司得以鞏固於娛樂及電影業之地位、擴大同業網絡及汲取更多行業經驗。然而，該部電影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鑑於電影業增長迅速，管理層對電影製作仍信心十足，而本集團會總結經驗，為日後投資於此業務分類作好準備。於下一期間，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

本集團繼續尋求及發掘其他與娛樂及電影相關之發展機會。為保留資源發展此等前景光明之範疇，財務業績欠佳之工程業務將不再繼續經營。

管理層目標明確，態度專業，將會於規劃項目時注入新概念及元素，冀能為文化娛樂增添新優勢，並有助本集團得享無盡可能與商機。

為應付擴展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進行股本重組，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並進行多項融資活動，以鞏固資本基礎及為發展需要提供資金。

本人相信本集團前景將一片光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瞻

於二零一零年，鑑於中國市場增長強勁及政府政策支持文化發展，本集團專注發展電影及娛樂業務。

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方面，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節省租金總額；(ii)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之市場潛力；(iii)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協同效應；及(iv)賣方冼先生所保證之溢利。本集團相信該項目將可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財務貢獻。

藝人管理方面，除本集團製作之電影外，本集團旗下新晉藝人杜宇航先生及陳嘉桓小姐亦於未來擔綱出現不同電影、電視劇，擔任代言人及參與廣告拍攝，開始對本集團起積極作用。鑑於不少工作正在磋商，本公司預期藝人管理可帶來正面貢獻，從而進一步拓展此分類。

基於過往管理，電影分類並未為本集團帶來理想業績。然而，鑑於電影業增長迅速，管理層對電影製作仍信心十足。經過評估及總結經驗後，管理層計劃製作兩至三部新電影。

此外，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電影及藝人管理行業之其他發展機會。

財務回顧

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0,000,000港元。營業額主要源自於二零一零年新開展之電影及藝人管理業務。

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由去年約3,000,000港元，增至約12,00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所致。

回顧年度之電影製作成本因就電影「葉問前傳」作出影片攤銷而增加約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附屬公司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300,000港元。

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6,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純利約2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本身之營運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為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4,000,000港元，並有現金約161,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665,854,139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曾作出下列變動：

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
3. 於遷冊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現時指定為其實繳盈餘賬之賬戶。
4. 實行下列股本重組：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B. 將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C.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動用於註銷股份溢價賬及上文C所述事項後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以悉數抵銷累計虧損。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有限。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減低貨幣風險之對沖或其他安排。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中51%股份後，本集團有約766,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及約61,000,000港元之經營租賃承擔。除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

報告日後事項

1. 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股本之51%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冼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由本公司收購Head Return Limited及Expand Pacific Limited各自51股股份（相當於該兩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148,500,000港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1港元發行135,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以及121,500,000港元透過發行合共可轉換為110,454,5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2.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價格由訂約各方協定，最低為每股1.1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配售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發行可換股債券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議決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向冼先生發行本金額7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冼先生可選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後隨時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為每股1.1港元（可按照本公司發行紅股或免費分派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資本分派、供股及按低於兌換價發行股份予以調整）。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不時未償還本金額之1%，須於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每個週年日支付。

冼先生獲發行另一批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期為接獲達到保證溢利之確認書後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之建議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之通函。

或然負債

於報告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上升至1.61%（二零零九年：零）。負債資本比率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6,6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人士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A室之物業，並以代價6,480,000港元向冼先生收購另一項位於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2樓B室之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7名（二零零九年：11名）員工駐守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按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及購股權）。

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引致營運受到干擾，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時亦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財務業績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營業額	3	10,505	48
其他經營收入		452	265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27)
電影製作成本		(26,567)	—
員工成本		(12,462)	(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299)
其他經營費用		(6,486)	(4,139)
融資成本	5	(385)	(90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080)	(7,944)
所得稅開支	7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36,080)	(7,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8	(327)	28,2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9	(36,407)	20,314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u>	<u>(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u>21</u>	<u>(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6,386)</u>	<u>20,313</u>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57)	(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0.08)</u>	<u>19.4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8.65)</u>	<u>14.01</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68	236
商譽		8,974	8,974
		<u>26,142</u>	<u>9,210</u>
流動資產			
影片		3,933	–
在製電影		32,247	14,691
應收貿易款項	11	2,656	9,5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45	1,420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2,13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0,827	6,277
		<u>205,444</u>	<u>32,1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067	1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2	3,4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	16,256
銀行借貸		3,735	–
所得稅撥備		8	8
		<u>13,092</u>	<u>30,9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92,352</u>	<u>1,239</u>
資產淨值		<u>218,494</u>	<u>10,44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58	11,896
儲備		211,836	(1,447)
權益總額		<u>218,494</u>	<u>10,4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151	116,548*	1,000*	1,750*	288*	2,279*	(188,279)*	(60,263)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6	-	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2,190	18,102	-	-	-	-	-	20,29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55	28,444	-	-	-	-	-	31,999
股份發行開支	-	(1,898)	-	-	-	-	-	(1,89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5,745	44,648	-	-	-	6	-	50,3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314	20,31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	-	-	(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	-	20,314	20,313
轉撥已失效認股權證至累計虧損	-	-	-	(1,750)	-	-	1,75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166,215)*	10,44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96	161,196	1,000	-	287	2,285	(166,215)	10,449
以股份為基準之僱員報酬	-	-	-	-	-	8,496	-	8,496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689	71,378	-	-	-	-	-	107,067
根據配售新股發行股份	10,450	126,350	-	-	-	-	-	136,800
股份發行開支	-	(7,932)	-	-	-	-	-	(7,93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46,139	189,796	-	-	-	8,496	-	244,431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407)	(36,4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1	-	-	2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	-	(36,407)	(36,386)
股本削減	(51,377)	-	-	51,377	-	-	-	-
轉撥股份溢價至實繳盈餘	-	(228,710)	-	228,710	-	-	-	-
轉撥累計虧損至實繳盈餘	-	-	-	(201,296)	-	-	201,296	-
轉撥已失效購股權至累計虧損	-	-	-	-	-	(1,326)	1,32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58	122,282*	1,000*	78,791*	308*	9,455*	-*	218,494

* 該等盈餘結餘之總額211,8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絀1,44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儲備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正式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已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Vert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National Art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國藝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取代「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905-906室更改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以下各項：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業務）
- 提供影視城、主題公園及酒店（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
- 投資證券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第8至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於上述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開支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 分類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根據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方式有所修訂。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取消上述規定，租賃土地須改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就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有否轉移至承租人而定。本集團已按於本年度收購之未到期租賃土地之租賃訂立時之資料評估該等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方式，並相應將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香港之租賃土地12,636,000港元分類，而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年度業績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影響商譽之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將來之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會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一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之方式入賬，故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當控制權失去時，並且於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借款人將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

該詮釋用以澄清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當中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達致之結論：有期貸款如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則不論貸款人是否可能會無故引用有關條文，均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應用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此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2及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權投資則除外，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之情況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會迄今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營業額

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收入	9,742	-	-	-	9,742	-
藝人管理費收入	763	24	-	-	763	24
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收入	-	-	375	5,446	375	5,446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之服務收入	-	24	-	-	-	24
出版印刷媒體收入						
— 雜誌銷售	-	-	-	1	-	1
	<u>10,505</u>	<u>48</u>	<u>375</u>	<u>5,447</u>	<u>10,880</u>	<u>5,495</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業務。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兩個經營分類，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相同。本集團並無將經營分類歸納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類。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	製作及發行電影以及向藝人提供管理服務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萬維網方案及系統集成方案

一項業務（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二零零九年：兩項業務－能源諮詢服務及能源資源採購）。下文報告之分類資料並未計入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詳情見附註8。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分類收入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10,505	24	(16,410)	(588)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	24	—	8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u>10,505</u>	<u>48</u>	<u>(16,410)</u>	<u>(580)</u>
其他經營收入			452	26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3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737)	(7,110)
融資成本			<u>(385)</u>	<u>(907)</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36,080)</u>	<u>(7,944)</u>

上表報告之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年內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其他經營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60,438	24,175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u>44</u>	<u>46</u>
分類資產總計	60,482	24,221
未分配	<u>171,104</u>	<u>17,158</u>
綜合資產	<u>231,586</u>	<u>41,379</u>
分類負債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951)	(522)
數碼解決方案服務	<u>(92)</u>	<u>(810)</u>
分類負債總計	(1,043)	(1,332)
未分配	<u>(12,049)</u>	<u>(29,598)</u>
綜合負債	<u>(13,092)</u>	<u>(30,930)</u>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及
-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會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類。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添置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	<u>180</u>	<u>-</u>	<u>2,004</u>	<u>-</u>
	<u>180</u>	<u>-</u>	<u>2,004</u>	<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均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即本集團旗下主要公司所處之地點）及澳門）。

客戶之地點乃按與客戶磋商及訂立合約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總收入主要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電影製作及發行以及藝人管理產生之收入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發行影片產生之收入約8,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且並非以公平值						
於損益列賬之有抵押債券利息	-	97	-	-	-	97
短期借貸利息	360	810	-	-	360	810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有抵押						
銀行借貸利息	25	-	-	-	25	-
須於五年內悉數支付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	-	-	1,612	-	1,612
	385	907	-	1,612	385	2,519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有關下列各項之呆壞賬撥備：						
一應收貿易款項	-	13	-	993	-	1,006
一其他應收款項	-	235	-	1,666	-	1,901
撤銷其他應付款項	(106)	-	-	-	(106)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	-	46	-	46	-
核數師酬金	380	350	-	-	380	350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	27	627	4,830	627	4,857
影片攤銷	21,817	-	-	-	21,817	-
影片減值	4,750	-	-	-	4,7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1	364	-	-	91	3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827	1,240	-	-	827	1,240
銀行利息收入	(1)	-	-	-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7	299	-	-	1,137	299
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208)	-	-	-	(208)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獲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203,59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807,000港元）及約45,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4,97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 終止經營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業務分類，原因為本集團之長遠策略為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

8.2 出售能源諮詢及能源資源採購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Forever Triumph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Vertex CD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Vertex CDM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200,000港元（「出售事項」）。Vertex CDM集團進行本集團所有提供能源諮詢服務及能源資源採購之業務。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使本集團可集中發展電影製作及藝人管理服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即Vertex CDM集團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人當日）完成。由於有關買家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潘國濂博士（「潘博士」）（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辭任）控制，故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人士交易。潘博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行兼行政總裁潘樹人先生（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之父親。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網絡基建及機電裝置服務及能源諮詢及能源資源採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於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比較溢利及現金流量已重新呈列，以納入於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收入／營業額（附註3）	375	5,447
其他經營收入	-	99
專利費及製作成本	-	(6)
直接經營及分包成本	(627)	(4,830)
員工成本	(18)	(620)
其他經營費用	(57)	(3,095)
融資成本（附註5）	-	(1,61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4,310)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327)	(8,927)
所得稅開支	-	-
	<hr/>	<hr/>
	(327)	(8,9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7,185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327)	28,258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1)	(328)
	<hr/>	<hr/>
現金流出淨額	(211)	(328)
	<hr/> <hr/>	<hr/> <hr/>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33,2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95,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6,4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0,31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發行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36,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4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發行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8,258,000港元，經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0,893,702股（二零零九年：144,983,903股，經重列）計算，並已就年內根據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發行新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有關事項於較早報告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造成反攤薄效應，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56	11,748
減：呆壞賬撥備	—	(2,167)
	<u>2,656</u>	<u>9,581</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90日（二零零九年：60至90日）。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628	573
61至90日	10	—
91至180日	10	91
超逾180日	8	8,917
	<u>2,656</u>	<u>9,58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2,6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3,000港元）並未逾期且並無減值。該等結餘乃關於近期並無逾期還款紀錄之若干客戶。

有關結餘包括賬面值1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二零零九年：9,008,000港元），有關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提撥準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若干客戶，而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無須就該等結餘提撥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董事認為，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均於產生後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10	91
超逾180日	<u>8</u>	<u>8,917</u>
	<u>18</u>	<u>9,008</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67	1,42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006
撤銷金額	<u>(2,167)</u>	<u>(2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6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個別減值之呆壞賬結餘總額1,006,000港元已計提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涉及無力償債或拖欠還款之客戶。該等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賬齡為超逾180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60日信貸期。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395
31至60日	-	48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184
超逾180日	<u>2,067</u>	<u>10,599</u>
	<u><u>2,067</u></u>	<u><u>11,226</u></u>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款項指由Bright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及Forever Triumph Limited作出之墊款。潘博士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而潘博士及潘樹人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崔志仁先生（主席）、陳天立先生及黃龍德博士。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與管理層就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議題進行磋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同時提高對權益關涉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就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及公司細則，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數目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為遵守守則條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確保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日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羅寶兒小姐 (副主席)

鄧日明先生

李錄洪先生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主席)

林國興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登載至少七日。